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45

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6-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3:00。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15:00至2016年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豪普大厦217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锋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总数298,248,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6.680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298,244,1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56.6794%;其中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8445%。

(2)通过网络投票投票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8%。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346,1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9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341,6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9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总法律顾问李树军和张军和李宗峰律师到场见证并进行见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98,248,6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股东选举情况:
同意13,346,1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甘肃正天律师事务所张军和李宗峰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事项问询函(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71

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6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二)》(上证公函【2016】01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问询函全文如下:

关于你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资管—平安资管—平安汇通资管4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之一普通委托人(B类委托)吴毓耀签署《合作协议》,并就此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事项,此前我部向你公司及相关方发出《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63号),要求你公司及各方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披露。2016年1月16日,你公司回复了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经对你公司上述相关公告的事后审核,现有如下事项请你公司、长城集团、吴毓耀及平安大华资管予以补充披露:

1.平安大华资管在公告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称,“根据《创投4号资管合同》的规定,经优先级委托人一致同意,将该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投票权让渡给普通级委托人,我司参考普通级委托人的意见,独立作出决策,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请平安大华资管明确上述披露和判断的具体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规则依据、合同依据等,并明确是否认可吴毓耀所称“享有标的股份的投票权和处理权”的限制,是否认可吴毓耀与长城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内容。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报告公告

证券代码:000547

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6-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业绩预告说明
重组后本报告期业绩预计数与上年同期公告对比

项目	本报告期(2015年1-12月)	上年同期(2014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7,270万元-20,770万元	盈利:20,687.65万元
	盈利:19,019-0.23元	盈利:-0.23元

注:1.因公司于2015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规定的反向收购,本报告期业绩系按企业会计准则中反向收购的有关规定编制。

注2:此表中上年同期业绩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14年实现的业绩。其中,本报告期剔除投资收益以后的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以上。

(2)重组后本报告期预计数与重组上年同期增长对比

项目	本报告期(2015年1-12月)	上年同期(2014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5%-62%	
盈利:17,270万元-20,770万元	盈利:12,835.2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9,019-0.23元	盈利:-0.34元

注:1.因公司于2015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规定的反向收购,本报告期业绩系按企业会计准则中反向收购的有关规定编制。

注2:此表中上年同期业绩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14年实现的业绩。其中,本报告期剔除投资收益以后的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以上。

(2)重组后本报告期预计数与重组上年同期增长对比

项目	本报告期(2015年1-12月)	上年同期(2014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5%-62%	
盈利:17,270万元-20,770万元	盈利:12,835.2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9,019-0.23元	盈利:-0.34元

注:1.因公司于2015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规定的反向收购,本报告期业绩系按企业会计准则中反向收购的有关规定编制。

注2:此表中上年同期业绩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14年实现的业绩。其中,本报告期剔除投资收益以后的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以上。

(2)重组后本报告期预计数与重组上年同期增长对比

项目	本报告期(2015年1-12月)	上年同期(2014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5%-62%	
盈利:17,270万元-20,770万元	盈利:12,835.2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9,019-0.23元	盈利:-0.34元

注:1.因公司于2015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规定的反向收购,本报告期业绩系按企业会计准则中反向收购的有关规定编制。

注2:此表中上年同期业绩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14年实现的业绩。其中,本报告期剔除投资收益以后的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以上。

(2)重组后本报告期预计数与重组上年同期增长对比

项目	本报告期(2015年1-12月)	上年同期(2014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5%-62%	
盈利:17,270万元-20,770万元	盈利:12,835.2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9,019-0.23元	盈利:-0.34元

注:1.因公司于2015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规定的反向收购,本报告期业绩系按企业会计准则中反向收购的有关规定编制。

注2:此表中上年同期业绩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14年实现的业绩。其中,本报告期剔除投资收益以后的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以上。

(2)重组后本报告期预计数与重组上年同期增长对比

项目	本报告期(2015年1-12月)	上年同期(2014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5%-62%	
盈利:17,270万元-20,770万元	盈利:12,835.2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9,019-0.23元	盈利:-0.34元

注:1.因公司于2015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规定的反向收购,本报告期业绩系按企业会计准则中反向收购的有关规定编制。

注2:此表中上年同期业绩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14年实现的业绩。其中,本报告期剔除投资收益以后的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以上。

(2)重组后本报告期预计数与重组上年同期增长对比

项目	本报告期(2015年1-12月)	上年同期(2014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5%-62%	
盈利:17,270万元-20,770万元	盈利:12,835.2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9,019-0.23元	盈利:-0.34元

注:1.因公司于2015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规定的反向收购,本报告期业绩系按企业会计准则中反向收购的有关规定编制。

注2:此表中上年同期业绩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14年实现的业绩。其中,本报告期剔除投资收益以后的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以上。

(2)重组后本报告期预计数与重组上年同期增长对比

项目	本报告期(2015年1-12月)	上年同期(2014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5%-62%	
盈利:17,270万元-20,770万元	盈利:12,835.2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9,019-0.23元	盈利:-0.34元

注:1.因公司于2015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规定的反向收购,本报告期业绩系按企业会计准则中反向收购的有关规定编制。

注2:此表中上年同期业绩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14年实现的业绩。其中,本报告期剔除投资收益以后的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以上。

(2)重组后本报告期预计数与重组上年同期增长对比

项目	本报告期(2015年1-12月)	上年同期(2014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5%-62%	
盈利:17,270万元-20,770万元	盈利:12,835.2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9,019-0.23元	盈利:-0.34元

注:1.因公司于2015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规定的反向收购,本报告期业绩系按企业会计准则中反向收购的有关规定编制。

注2:此表中上年同期业绩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14年实现的业绩。其中,本报告期剔除投资收益以后的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以上。

(2)重组后本报告期预计数与重组上年同期增长对比

项目	本报告期(2015年1-12月)	上年同期(2014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5%-62%	
盈利:17,270万元-20,770万元	盈利:12,835.2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9,019-0.23元	盈利:-0.34元

注:1.因公司于2015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规定的反向收购,本报告期业绩系按企业会计准则中反向收购的有关规定编制。

注2:此表中上年同期业绩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14年实现的业绩。其中,本报告期剔除投资收益以后的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以上。

(2)重组后本报告期预计数与重组上年同期增长对比

项目	本报告期(2015年1-12月)	上年同期(2014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5%-62%	
盈利:17,270万元-20,770万元	盈利:12,835.2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9,019-0.23元	盈利:-0.34元

注:1.因公司于2015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规定的反向收购,本报告期业绩系按企业会计准则中反向收购的有关规定编制。

注2:此表中上年同期业绩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14年实现的业绩。其中,本报告期剔除投资收益以后的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以上。

(2)重组后本报告期预计数与重组上年同期增长对比

项目	本报告期(2015年1-12月)	上年同期(2014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5%-62%	
盈利:17,270万元-20,770万元	盈利:12,835.2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9,019-0.23元	盈利:-0.34元

注:1.因公司于2015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规定的反向收购,本报告期业绩系按企业会计准则中反向收购的有关规定编制。

注2:此表中上年同期业绩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14年实现的业绩。其中,本报告期剔除投资收益以后的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以上。

(2)重组后本报告期预计数与重组上年同期增长对比

项目	本报告期(2015年1-12月)	上年同期(2014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5%-62%	
盈利:17,270万元-20,770万元	盈利:12,835.2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9,019-0.23元	盈利:-0.34元

注:1.因公司于2015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规定的反向收购,本报告期业绩系按企业会计准则中反向收购的有关规定编制。

注2:此表中上年同期业绩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14年实现的业绩。其中,本报告期剔除投资收益以后的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以上。

(2)重组后本报告期预计数与重组上年同期增长对比

项目	本报告期(2015年1-12月)	上年同期(2014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5%-62%	
盈利:17,270万元-20,770万元	盈利:12,835.2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9,019-0.23元	盈利:-0.34元

注:1.因公司于2015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规定的反向收购,本报告期业绩系按企业会计准则中反向收购的有关规定编制。

注2:此表中上年同期业绩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14年实现的业绩。其中,本报告期剔除投资收益以后的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以上。

(2)重组后本报告期预计数与重组上年同期增长对比

项目	本报告期(2015年1-12月)	上年同期(2014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5%-62%	
盈利:17,270万元-20,770万元	盈利:12,835.2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9,019-0.23元	盈利:-0.34元

注:1.因公司于2015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规定的反向收购,本报告期业绩系按企业会计准则中反向收购的有关规定编制。

注2:此表中上年同期业绩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14年实现的业绩。其中,本报告期剔除投资收益以后的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以上。

(2)重组后本报告期预计数与重组上年同期增长对比

项目	本报告期(2015年1-12月)	上年同期(2014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5%-62%	
盈利:17,270万元-20,770万元	盈利:12,835.2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9,019-0.23元	盈利:-0.34元

注:1.因公司于2015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规定的反向收购,本报告期业绩系按企业会计准则中反向收购的有关规定编制。

注2:此表中上年同期业绩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14年实现的业绩。其中,本报告期剔除投资收益以后的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以上。

(2)重组后本报告期预计数与重组上年同期增长对比

项目	本报告期(2015年1-12月)	上年同期(2014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5%-62%	
盈利:17,270万元-20,770万元	盈利:12,835.2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9,019-0.23元	盈利:-0.34元

注:1.因公司于2015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规定的反向收购,本报告期业绩系按企业会计准则中反向收购的有关规定编制。

注2:此表中上年同期业绩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14年实现的业绩。其中,本报告期剔除投资收益以后的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以上。

(2)重组后本报告期预计数与重组上年同期增长对比

注:3.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系南京长峰2014年度业绩除以原上市公司向南京长峰股份发行的普通股股数(37,709.93万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重组后本报告期业绩预计数与重组上年同期同向增长的原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注入资产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主营业务利润大幅增长,公司2015年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2016-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关于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的临2015-017号《对外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相关理财计划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及产品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专用银行账户情况
公司将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指定了理财产品专用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账号	311666-0300246388-5100061928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与理财协议中进一步购买计划及时注销以上账户,以上账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二)协议双方
协议双方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三)产品名称及存款金额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601M007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存款金额:人民币1.62亿元
(四)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类型:保本理财产品
2.投资方向:人民币定期存款挂钩类资产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3.产品期限:36天
4.产品起息日:2016年1月21日
5.产品到期日:2016年1月26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5.93%
7.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8.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2.2015年9月,公司更名事项详见公告临2015-049号,有关银行账户目前仍使用原公司名称。

三、备查文件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及《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